

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财政局 2020 年度普法学习计划

为切实有效地开展全民法制宣传教育，全面实现“七五”普法各项工作目标，使我局普法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结合财政系统工作实际，经研究，制定本学习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和“八五”普法谋划为主线，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强化依法防控疫情普法宣传，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乡村建设，促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确保“七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围绕 2020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重点任务，坚持普法与依法治理相结合，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二、学习目标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法治扶贫”，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围绕服务保

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推进、自贸区建设，做好财政服务工作。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和法治观念，深入推进财政系统管理的法治化进程，聚力推动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三、学习宣传

（一）落实好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制度化安排，推动领导干部、职工宪法学习教育制度化。着力健全完善党组中心组学法、法治教育培训、日常学法年度考试、依法决策制度，开展宪法宣誓活动等，推动领导干部宪法法治学习走在前、作表率。充分运用省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系统，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法和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策法规应知应会专题学考。

围绕打赢新冠肺炎阻击战，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普法宣传行动，重点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动物防疫法、国境卫生检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食品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依法用工复工等法律法规，宣传即将修订出台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引导广大群众增强依法防控意识。

（二）突出新颁布法律法规学习宣传。重点学习宣传颁布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大力弘扬平等自愿、诚

实信用、权利义务相一致、公序良俗等法治精神和契约精神；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开展“用法治方式规范公民行为习惯养成”试点工作，不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道德修养。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专项学习宣传活动。

积极参与法院现场旁听和观看庭审视频直播（录播），落实以案释法制度，把热点案件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全民普法公开课。

四、学习内容

（一）学习宪法为主体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重点学习《预算法》、《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五、工作举措

（一）着力健全完善党组中心组学法、法治教育培训、日常学法年度考试、依法决策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宪法法治学习走在前、作表率。结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宪法日等普法宣传活动，局党组组织学习相关法律知识，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观看国家安全宣传教育专题影片。

(二) 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法律咨询制度，落实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

(三) 充分运用省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系统，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职工年度学法考法和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策法规应知应会专题学考。

(四) 制定普法责任清单，根据“分类指导，精准普法”的原则，分别对不同对象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推动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进一步深化，法治财政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社会公众财政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广大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逐步提高，财政系统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2020年4月23日